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1,400,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改前的流通股份176,230,848股为基数，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158,607,763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的可获得9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96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7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8月1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路公司)	<p>(1) 法定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2) 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事项: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 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 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 环路公司将推动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的限售股份明细表, 本公司认为环路公司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p> <p>(2) 环路公司已采用请求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式解决该承诺事项,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批准环路公司豁免公司股权激励承诺。</p> <p>无追加承诺事项。</p>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1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101,400,55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环路公司	101,400,558	101,400,558	100	25.49	20.31	101,400,558
合计		101,400,558	101,400,558	100	25.49	20.31	101,400,558

注: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股份的总量, 包括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01,400,558	20.31%	-101,400,558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7、内部职工股	0	0.00%	0	0	0.00%
8、高管股份	14,765	0.00%	0	14,765	0.0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415,323	20.31%	-101,400,558	14,765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97,800,488	79.69%	+101,400,558	499,201,046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 其他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97,800,488	79.69%	+101,400,558	499,201,04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99,215,811	100.00%	0	499,215,81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环路公司	151,322,140	30.31%	49,921,582	10.00%	101,400,558	20.31%	①2008年2月26日 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 24,960,7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②2008年9月17日 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 24,960,79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
合 计		151,322,140	30.31%	49,921,582	10.00%	101,400,558	20.31%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9月04日	18	13,055,060	2.61%
2	2008年02月23日	1	24,960,791	5%
3	2008年09月16日	1	24,960,791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在湖南投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8 月 18 日实施至今，环路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2、本次湖南投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环路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环路公司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